

## 郑和是雏形殖民主义者吗？

陈达生

近年来有一些历史学者开始反思郑和下西洋的性质及其影响。有关的讲演、文章、论著已陆续出版。这些出版物和活动，丰富了我们对这个课题的认识。有些作者对郑和下西洋给予正面评价，但也有些评论相当负面，甚至认为郑和是侵略者和殖民主义者。前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研究员，现为东南亚研究院研究员的韦杰夫（Geoff Wade）

博士就是后者的代表。他认为郑和下西洋是属于侵略性和殖民地主义性的。这位澳籍学者，这几年风尘仆仆，到世界各地出席学术讨论会并发表抨击郑和下西洋的讲演。不断重复同样论调，即郑和下西洋是明成祖对西洋各国进行军事侵略，并非如大家所说的和平外交与商业贸易。本文评析他2005年发表在《马来西亚皇家亚洲研究学报》题为[反思郑和下西洋]的论文<sup>1</sup>。本年初他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院的一个讨论会上一再重述上文的论点。韦杰夫指责郑和及明成祖有预谋和有计划性地向南方扩张，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1. 郑和下西洋及明朝的海上殖民主义霸权。
2. 明朝侵略安南。
3. 明朝入侵与占领云南<sup>2</sup>。

---

<sup>1</sup> Geoff Wade, "The Zheng He Voyages: A Reassessment" in JMBRAS, Vol. LXXV!!! Pt. 1, 2005, 37-58

<sup>2</sup> 同上注, 55.

## 一。 郑和及明成祖是雏形殖民主义者吗？

### (1) 外交关系与外贸.

韦杰夫开宗明义说郑和下西洋旨在建立篡位君王的合法性，展现明朝威力，使已知的政体向明朝臣服，从而达到由明朝统治给世界带来和平的目的，以便为明廷搜刮珍宝。<sup>3</sup>

朱棣的确是个篡位君王，他曾作出了巨大努力，使他的王位合法化和正统化。但他决不是个扩张主义者及殖民主义者。朱棣是个雄才大略的皇帝。他有雄心，深谋远虑，工于心计，识才用人。

有胆识与有远见，但他也疑心很重。所以，他能在惠帝削藩到来之前毅然比其他诸王抢先机，先发难，在靖难之役成功地发动一次宫廷政变，夺权登基。即位成为明成祖。换句话说，他是篡位。这一点他始终耿耿于怀。在他潜意识里，历史留名与历史定位的问题一直困扰着他。因此，当朱棣于1402年以一藩王拥兵攻入南京，立刻在即位诏书中声明自己是‘高皇帝嫡子’。同时下令取消建文年号，把建文四年(1402年)改为洪武三十五年，第二年(1403年)才定为永乐元年。他是想以这种安排使他的皇位合法化和正统化，表明他的皇位是直接继承自明太祖。

明成祖既然非常重视他在历史上留名与定位的问题，那么他必须开创一个新的政局与创造一个空前的明朝盛世，以便流芳百世。他选择了扬威海外来发展其政治雄心。郑和下西洋壮举扩大了明朝中国的政治影响，宣扬大明帝国

---

<sup>3</sup> 同上注, 45.

的国威,加强同海外各国的政经联系.大明帝国成为十五世纪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强国与世界和平的维护者。明成祖通过郑和下西洋达到流芳百世的目的,创造了中国历史上另一个盛世。然而,明成祖扬威海外并非如韦杰夫所宣称是通过侵略和占领领土而达至的。

从一开始,明成祖就无侵占土邦的野心。根据海伍德(Heywood)给殖民主义所下的定义,殖民主义是一种在占领的外国领土上建立殖民地的理论或实践。因此,殖民主义是帝国主义统治的一种特定形式,典型的例子是非洲与东南亚被西方势力侵占后沦为殖民地,而这些移民族群有别于土著人口。<sup>4</sup>

自秦朝以来,中国历代政权遵奉一套以中国为中心本位的世界观或天朝体系,中国是万邦之主。美国著名亚洲历史专家费边(J. K. Fairbank)指出,在这种天朝体系架构下,中国传统的外交政策是分级多元化的。他将中国和外国的外交关系分为三个外交圈或区<sup>5</sup>:

- 1) 中华圈—深受华夏文化影响的邻国藩属如朝鲜、安南及琉球。
- 2) 中亚或西域圈—位于中亚的藩属部落及国家,其人民为游牧及半游牧民族。
- 3) 边远外夷圈—包括东南亚、南亚、日本、欧洲诸朝贡国。

---

<sup>4</sup> Heywood, Andrew, 1997.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116.

<sup>5</sup> Fairbank, John King 1968,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19。 2。

根据费边的分析，中国传统采取积极干预和不干预两种政策，对周边的中华圈和西域圈的国家，中国积极干预，施于军事或行政控制，以及文化与宗教影响。另一方面，对边远的外夷圈诸国则采取放任的不干预政策，主要给以物质利益如贸易、天朝丰厚的赏赐及朝贡外交<sup>6</sup>。

明太祖洪武与明成祖永乐也继承了这种传统的天朝体系的宇宙观，尤其是对东南亚的外交关系基本上是采取不干预政策。明太祖朱元璋登基后实行和平外交，主张对外不施用武力，推行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他说海外蛮夷之国，如果侵犯中国，中国不得不加以讨伐；那些没有侵犯中国的国家，中国不可动不动就兴兵侵占<sup>7</sup>。他更下诏书告诫其子孙，四方各蛮夷土邦都地处偏僻地区，得到其土地并没有什么利益可图，不管是它们不自量力来扰乱边境，还是中国无故举兵讨伐，都会造成巨大破坏。“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杀伤人命，切记不可”<sup>8</sup>。明太祖要其子孙世世代代不可对周边各国兴兵动武，更进一步把日本、朝鲜、琉球、安南、占城、真腊、暹罗、三佛齐、爪哇、彭亨、苏门答刺、渤泥等十五个国家，列为“不征之国”<sup>9</sup>。朱棣继承皇位后继续推行和平外交，下诏郑和下西洋展开和平之旅。1409年，朱棣给郑和的敕书清楚表明睦邻的外交政策：“今遣郑和赉敕普

---

<sup>6</sup> Fairbank, John King 1968: 13.

<sup>7</sup> 《明太祖实录》。卷68。引自邱树森1996,《中国回族史》。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上下册)。330。

<sup>8</sup> 《皇明祖训》:首章。引自邱树森1996,《中国回族史》。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上下册)。330。

<sup>9</sup>

《明会典》。卷105。引自李金明,“论郑和下西洋与睦邻友好政策”,《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419—432。420。

谕朕意，尔等祇顺天道，恪守朕言，祇理安分，勿得违越，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几共享太平之福。若有摠诚来朝，咸锡皆赏。故兹敕谕，悉使闻之。”<sup>10</sup>

1405年至1433年郑和下西洋就本着睦邻外交的政策执行其任务。

作为海权大国，明廷派出强大船队。但它并无对入侵船队所访问的土邦的野心。明太祖与明成祖都非常重视加强和世界各国的外交关系。明初洪武、永乐及宣德的外交政策，是建基于中国传统历代皇帝的天朝体系，以中国为文明的天朝上国，惟我独尊，世界各国都是未开化的蛮夷之邦，是中国的藩属，中国以宗主国自居。这种宗主国和藩属的关系，被视为儒家君臣关系的延伸，体现在朝贡制度上。在这种朝贡制度下，中国与藩属各国派遣使者互访，藩属各国要定期向明朝朝廷“进贡”方物；外国使者奉国王命或国王亲自来中国朝贡，他们带来当地的土产与奇珍异物作为向皇帝进贡的贡品，象征对明朝的臣服，以换取明朝中国对其政权的承认，以及明朝的庇护。明朝皇帝也要给予不失天朝体面丰厚的“赏赐”，郑和下西洋也携带皇帝诏书及冠服，及金银、瓷器、丝绸等珍贵手工业品，赠送给各国国王。明廷和亚非国家的外交关系是基于不干涉的原则，以及旨于建立一个和谐的大同世界。

在外贸方面，明太祖施行海禁政策，禁止民间私自出海，与外国进行海外贸易，并撤销了泉州，广州与明州的市舶司。明太祖虽然施行海禁政策，但允许合法的官营海外贸易。这种官营贸易是以“朝贡”与“赏赐”方式进行的。明成祖虽然比

---

10

《郑和家谱》。敕海外诸番条。引自梁立基，“郑和下西洋与中国—东南亚关系”，《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432—447。436。

明太祖开放与积极向外发展,登基后不久就恢复了泉州,广州与明州三地的市舶司,可是,他并没有废除海禁的政策,还是禁止民间私自到海外贸易,执行的依旧是官营海外贸易。他也延续明太祖的政策,允许各国使者及其随员携带货物,在朝贡完毕后,在明朝官员监督下于会同馆进行贸易三天,并且为了优惠外国使者,不对他们抽商税。明太祖订的番王朝贡制度中,就规定外国使节私下带来的番货,可以进行交易,官方以高价收购十分之六,其余任其在民间互市,不抽商税。

郑和下西洋具有强烈的儒家伦理思想的特征如人文或人本主义、仁、义、恕、德、和谐的人际关系,以及长幼有序的社会秩序等。在外交活动与朝贡贸易中推行厚往薄来的利他主义的经济政策。郑和在执行外贸活动时容入了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如诚信、和蔼、合作。郑和下西洋的经商方式建立在共赢的基础上,表现在厚往薄来与重义轻利(经济)。在朝贡贸易中推行厚往薄来的利他主义政策。藩属各国要定期向明朝朝廷'进贡'方物。明朝皇帝也要给予不失天朝体面丰厚的'赏赐'。明朝使者出国,携带皇帝诏书及冠服,金银,瓷器,丝绸等珍贵手工业品,赠送给各国国王.外国使者奉国王命或国王亲自来中国朝贡,他们带来当地的土产与奇珍异物作为向皇帝进贡的贡品.如渤泥的孔雀、顶鹤,占城的象及象牙,暹罗的象、珊瑚、胡椒,忽鲁谟斯的麒麟、狮子、珍珠等。而明朝则以"厚往薄来"的原则赏赐厚礼包括数十匹绸缎、上万件瓷器、金银等回赠各国。

许多著名史学家都同意上述有关朝贡外交和朝贡贸易的论述。王赓武教授说，“很明显，从皇帝的观点，朝贡关系不该牟利。必须强调的是皇帝清楚表明不对外国动武的政策。这个对中国南部和东部国家不武的自卫政策的新特色相当重要。它不只确认汉唐宋三朝过去的作为，以及否定忽必烈的政策，并且建立了明朝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则。<sup>11</sup>

根据马丁·司徒福克斯，东南亚土邦对朝贡的看法有别于中国正统的朝贡概念。对中国而言，朝贡不是经济资源的转移，而是象征性的臣服。但是，对东南亚土邦而言，对中国的朝贡不同于他们对其藩属要求朝贡的含义，正因为它牵涉到更有价值的礼物交换。东南亚土邦统治者向中国朝贡只是一种为了进行互惠互利贸易的礼物交换的礼仪。

附随的礼节只是确定身份地位高低而已，在东南亚观念中不是藩属或臣服。东南亚使节向中国皇帝显示应有的尊重是可以接受的，就像中国使节，例如郑和，对土邦统治者给予适当的尊重一样。<sup>12</sup>

## (2) 建立贸易基地

---

<sup>11</sup>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1991. 56.

<sup>12</sup> Martin, Stuart-Fox, *A Short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Tribute, Trade and Influence*. NSW: Allen & Unwin, 2003. 53-54.

伟杰夫辩称郑和在贸易基地如满刺加设立官厂形同军事基地或殖民地<sup>13</sup>。这也与史实不符，马欢已清楚描述官厂其实就是仓库。

郑和每次下西洋须时二、三年不等，所以在漫长的航程上必须设立据点，以便贮存货物以及让船队候风回航。郑和将其海外作业分成四区：马来半岛、印尼群岛（或马来群岛）、南亚及中东。他也在各区内选定下列四个重要海港作为其后勤行政中心：满刺加、须文答腊、古里以及忽鲁谟斯。这些海港之所以被选为后勤行政中心因为它们皆为区域贸易中心，有助于推行其外交和外贸任务。满刺加位于东西航线必经的马六甲海峡，被郑和视为新兴的东南亚重要区域海权强国。须文答腊也位于马六甲海峡，并且是印尼群岛香料贸易的门户。阿拉伯与印度穆斯林商人是香料贸易的创始者。印度也是主要香料生产国。因此，郑和在印度西岸的古里设立贸易据点。阿拉伯穆斯林商人控制印度和欧洲之间的贸易。他们是欧亚国际贸易中亚洲高值货品如陶瓷、丝绸、香料和欧洲市场关键的链接点。忽鲁谟斯地处波斯湾口，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郑和船队从第四次下西洋起，每次出访都把西行的重点放在忽鲁谟斯，以此为贸易基地，同来自亚、欧、非三洲的商人进行贸易，购买和交换西亚各国名贵的宝石、琥珀、手工艺品等。<sup>14</sup>

郑和在这四个海港设立贸易据点作为海外贸易的后勤行政中心，并在各据点建“官厂”（货仓）。巩珍指出中国下西洋船以满刺加为外府，立摆栅墙垣，设四门更鼓楼。内又立重城。盖造库藏完备。主舰队宝船已往占城、爪哇等国，较早去暹罗等

---

<sup>13</sup> Wade, op. cit., 47.

<sup>14</sup> Tan Ta Sen, "A study of Cheng Ho's guancang site in Melak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ng Ho and Afro-Asian World, 5-8 July 2010, Malacca.



国的分舰队船只完成任务后，都到来满刺加停泊在海滨，一应钱粮皆入官厂库内口贮。又其他各路分舰队船只，如前往各土邦作买卖以后，忽魯謨斯等各国事毕回时，其小邦去而回者，先后迟早不过五七日都齐集满刺加港湾。將各国诸色钱粮完成查点检验后，装封入仓，停候五月中风信已順，宝船舰队才浩浩荡荡回航。<sup>15</sup>郑和船队就在各基地以中国丝绸、陶瓷器及手工艺品同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进行贸易。同时，也在各基地收集当地政经和市场资料如贸易方式、土产、币制、民风、政治制度以及对中国货品的需求等。

### (3) 庞大船队

郑和下西洋的船队是15世纪世界上空前最庞大的远洋船队。郑和每次出航一般由62或63艘大、中型宝船组成船队主体，配以其他类型的船只，共数百艘。

郑和船队规模之大也反映在船队的人数上。郑和七下西洋，虽然每次人数都不一样，但是都不少过两万七千人。

伟杰夫认为郑和船队大部分是战舰，以及大部分船员为军人。他相信郑和每次下西洋可能有超过两万名军人随行。<sup>16</sup> 他也说在28,000名船员中军人26,000名<sup>17</sup>

。他并没有标出有关郑和船队中军人占绝大多数的资料来源。许多资料说明郑和船

---

<sup>15</sup> 巩珍，《西洋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14—17。

<sup>16</sup> Wade, *op.cit.*, 45.

<sup>17</sup> *Ibid.*, 51.

队主要由宝船、粮船、水船、座船及战船组成。但是，却没有一项资料提到战船和军人占多数。实际上，在十五世纪的东亚和东南亚区域并无强大的海权势力，郑和没必要带来大批战船。在当时，以前一度强盛的大帝国，如爪哇的满者伯夷及苏门答刺的室里佛逝，不是已经衰退，就是已经分裂成小土邦。其时，在汪洋大海中，海盗猖獗。如果出航无若干军队护航，郑和船队首航时就可能遭巨港的海盗头目陈祖义所袭击。因此，军队是为了自卫及保护船上装载的贵重礼物和货物，而不是为了侵略。军队也用来护航、维持区域和平、保障海上贸易通道的航运安全，以及确保有效的执行下西洋任务。

伟杰夫认为郑和有效利用如此庞大的船队，通过强制在几个方面执行他的任务。他举出三大事例以说明之。首先，为了操控贸易，郑和船队控制了沿途海港和航线。这是收集奇珍异宝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舰队的殖民军人是确保维持控制的必要工具。因此，伟杰夫声称郑和下西洋是所谓海事雏形殖民主义<sup>18</sup>。第二，舰队强大兵力扮演了威胁强制土邦统治者到明廷朝贡<sup>19</sup>。第三，军队也用来攻击土邦<sup>20</sup>。很不幸，这些指控都无史实证据。

伟杰夫说明朝的海事雏形殖民主义犹如15世纪和17世纪葡萄牙的海事殖民主义<sup>21</sup>。这是很严重的谬论。明朝外贸和葡萄牙和西班牙皇家贸易的性质完全不同。

先前我们已经说明郑和在漫长的航线上有设立据点或中途站的必要，以便船队等待顺风回航时，存贮货物供应补给品。这是基本的后勤措施。更重要的是郑和

---

<sup>18</sup> *Ibid.*, 51.

<sup>19</sup> *Ibid.*, 47.

<sup>20</sup> *Ibid.*

<sup>21</sup> *Ibid.*, 51.

并没有垄断这些市场。相反的，郑和采取和合天道同有关土邦统治者及国际贸易商建立双赢的合伙关系开发这些市场。其开放和自由市场的筹略使得东西航线是的重要海港如马六甲（满刺加）、须文答腊、古里以及忽鲁谟斯都成为区域和国际贸易枢纽。满刺加的兴起就是一个佳例。满刺加在明廷的保护下摆脱了暹罗和满者伯夷经常的威胁。郑和以满刺加作为其东南亚外交和贸易活动的据点，大大提升了满刺加作为东南亚最重要的贸易枢纽的地位。各地商团都到来满刺加贸易。东南亚商团带来供外销的香料和土产；印度和阿拉伯商团带来欧洲、波斯及印度商品；郑和船队带来整个茶叶、丝绸和陶瓷。从1434年至1511年，满刺加成为东南亚最大的国际商品收集和分发和转口贸易中心。

另一方面，16世纪，葡萄牙王权也看出夺取东西海上要道的重要海港及航线的重要性。但是，葡萄牙却以高压手段强迫开放果亚、满刺加及澳门市场，并随后加以占领成为其殖民地。葡萄牙王权垄断过往印度船只必需品的的供应，以及贵金属、胡椒和香料贸易<sup>22</sup>。皮尔森详述葡萄牙如何强制执行其垄断政策。只有领有葡萄牙通行证的船只才能进行贸易，而这些船只必须停靠葡萄牙海港，并付海关税。葡萄牙派出强大海巡船队在印度洋和马六甲海峡巡察，强迫商船停靠葡萄牙占领和控制的港口如马六甲、果亚及忽鲁谟斯<sup>23</sup>。皮尔森说这等于是勒索收保护费<sup>24</sup>。在垄断政策下，葡萄牙占领下的马六甲迅速式微。葡萄牙的垄断政策促使中国、印度和

---

<sup>22</sup> M.N. 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State Power and World Trade, 1350-1750* edited by James D. Trace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77.

<sup>23</sup> *Ibid.*, 78.

<sup>24</sup> *Ibid.*, 79.

阿拉伯商团避开马六甲，而转移到爪哇和苏门答刺贸易。[明代福建漳州龍溪縣人張燮](#)（1574年—1640年）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写成《[東西洋考](#)》见证了马六甲经济危机，以及由于经济垄断政策导致葡萄牙政府和和华商关系恶化的情况。“本夷市道稍平，既为佛郎机所据，残破之后，售货渐少，而佛郎机与华人，酬酢屡肆辘张，故贾船希往者。直诣苏门答刺，必道经彼国，佛郎机见华人不肯驻輒，迎击于海门，掠其货以归，数年以来，波路断絕。然彼与灣夷同种，片帆指香山，便与粤人为市，亦不甚藉商舶彼间也”<sup>25</sup>。

总之，郑和并没有如伟杰夫所说强制开放主要海港。反而是葡萄牙的垄断政策导致这些海港城市的衰退。

#### (4) 朝贡使节

至于伟杰夫指控明廷强制土邦统治者到中国朝贡，更无事实根据。实际上，土邦统治者是被优惠的朝贡贸易所吸引而纷纷派使节团到中国朝贡的。明廷在朝贡贸易中推行厚往薄来的利他主义政策。藩属各国要定期向明朝朝廷‘进贡’方物。明朝皇帝也要给予不失天朝体面丰厚的‘赏赐’。明朝使者出国，携带皇帝诏书及冠服，金银，瓷器，丝绸等珍贵手工业品，赠送给各国国王。外国使者奉国王命或国王亲自来中国朝贡，他们带来当地的土产与奇珍异物作为向皇帝进贡的贡品。如渤泥的孔雀、顶鹤，占城的象及象牙，暹罗的象、珊瑚、胡椒，忽鲁谟斯的麒麟、狮子、珍珠等。而明朝则以厚往薄来的原则赏赐厚礼包括数十匹綢緞、上万件瓷器、金银等回赠各国。此外，明廷也允许各国使者及其随员携带货物，在朝贡完毕后，在明朝官员监督下于会同馆进行贸易三天，并且为了优惠外国使者，不对他们抽商税。明太祖

---

<sup>25</sup> Zhang Xie (张燮), *Dongxiyang Kao* (东西洋考).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66-70.

订的番王朝贡制度中,就规定外国使节私下带来的番货,可以进行交易,官方以高价收购十分之六,其余任其在民间互市,不抽商税。明廷规定除了正贡物品外,“附来的货物皆给价,其余货物许令贸易”<sup>26</sup>。后来有些海外国家为了扩大同明朝中国的贸易活动,满足其对中国手工业品的需求,朝贡的次数越来越频繁,随员不断增加,私货数量也越来越多。明太祖于是采取措施加以管制,规定朝贡的次数与期限,有些国家三年一贡,有的是五年一贡。还规定朝贡的路程必须取道广东,福建,浙江,再到京城南京。只能在广州,泉州与明州居留;入贡的船只数量,随员人数以及所进贡物品的种类等都有所规定。明朝政府还发给使节团一种入贡证件,‘勘合’,以防假贡使来华进行非法贸易活动。如果土邦统治者如伟杰夫所指控是在明廷强制下到中国朝贡,明廷何必限定朝贡团入贡的次数与期限、船只数量,随员人数以及所进贡物品的种类等。由此可见,从优惠的朝贡贸易中所取得的巨大利益才是土邦统治者频频派朝贡团到明廷的原动力。

#### (5) 郑和对土邦的军事行动

伟杰夫以郑和曾对爪哇、旧港、苏门答刺及锡兰等地用兵为例,提出郑和下西洋的军事和恐吓性质<sup>27</sup>。

对爪哇用兵,明朝作者严从简的《殊域周咨录》云:“四年,西王贡珍珠,珊瑚。空青等物。东王亦贡马。既而西王与东王相战。遂杀东王。时我使人舟过东王域,被西王杀我百七十人。西王遣式言东王不当立,已击灭之矣。降诏切责。五年(1407)西王都马板上表请罪,愿偿黄金六万两。复立东王子。从之。六年(1408),西王都马板献金一万两谢罪。礼部臣言其欠偿金五万两,下使者法司治之。上曰:”远人欲其畏罪则已,岂利其金耶!且既能知过,所负金释免之。”<sup>28</sup>

---

<sup>26</sup> 《明会典》。卷111。

<sup>27</sup> Wade, Geoff 2005, “The Zheng He Voyages: A Reassessment”,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XVIII, Pt. 1 (2005). 37-58.44—55。

<sup>28</sup>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2000.294-5。

上述记载显示西王非故意杀害郑和人员。因此，郑和并无兴兵问罪，只将情况报告明廷，由明成祖定夺。既然没有兴兵，何来入侵？

有关郑和在**旧港**的军事行动，随行的通事马欢记述如下：“永乐五年（1407），朝廷差太监郑和等统领西洋大舟宗宝船到此处，有施进卿者，亦广东人也，来报陈祖义凶横等情，被太监郑和生擒，陈祖义等回朝伏诛。”<sup>29</sup>

《明史》也有此事件的记载：“五年（1407），郑和自西洋还，遣人招谕之，祖义诈降，潜谋邀劫，有施进卿者，告于和。祖义来击被擒，献于朝，伏诛。”<sup>30</sup>

当时旧港是满者伯夷属地，但只是名誉上，实由一些华人掌管旧港港口。陈道明与陈祖义为海盗头及港主。陈祖义，被救平后，明成祖乃设立旧港宣慰司，由施进卿任宣慰使，有如华人事务司或领事馆。但旧港还是满者伯夷属地，主权不变。

这是一起救平海盗行动，有利各国海上贸易及主权国满者伯夷。郑和也未派兵占领之。指责是侵略，似乎不近情理。

**苏门答刺**也称须文答刺，是苏岛北部的小国。印尼文为Samudra/Pasai。明中期后，苏门答刺就成了岛名。其地在亚齐附近。《明史》曰：“先是，其王之父与邻国花面王战，中矢死。

王子年幼，王妻号于众曰：「孰能为我报仇者，我以为夫，与共国事。」有渔翁闻之，率国人往击，馘其王而还。王妻遂与之合，称为老王。

既而王子年长，潜与部领谋，杀老王而袭其位。

老王弟苏干刺逃山中，连年率众侵扰。

---

<sup>29</sup> 马欢，《瀛涯胜览》。北京：中华书局，1955. 17.

<sup>30</sup> 《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卷323-332. 408.

十三年（1415），和复至其国，苏干刺以颁赐不及己，怒，统数万人邀击。

和勒部卒及国人御之，大破贼众，追至南渤利国，俘以归。其王遣使入谢。”<sup>31</sup>

郑和是应当权者要求下敕平内乱，之后也没有把它占领之。使他是侵略者，殊欠公允。

《明史》卷304也记述了郑和在锡兰的军事行动：“六年九月（1408）再经锡兰山。国王亚烈苦奈儿诱和至国中，索金、帛，发兵劫和舟。和见贼大众既出，国内虚，率所统二千余人，出其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亚烈苦奈儿及其妻子家属。劫和舟者闻之，还自救。官军复大破之。九年六月（1411）献俘于朝。帝赦不诛，释归国。”<sup>32</sup>我认为这是一场自卫性的军事冲突。明成祖并没有如海盗陈祖义加以伏诛，反而是放他回国，立其国人为王，更没有占领其国。这不算是军事侵略。

上述事项中，郑和皆扮演维安者或土邦庇护者的角色，以维持区域和平，保障海上贸易通道的航运安全。郑和船队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舰队，却全程没有占据外国半寸领土，因此，伟杰夫及其他学者有关郑和与明朝扩张主义的论调是没有根据的。

## 二、入侵云南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在云南东北部设立郡县。公元前109年，[汉武帝](#)派将军[郭昌](#)入滇征服[西南夷](#)，设立益州郡和24个县，郡治滇池县（今晋宁

<sup>31</sup> 同上注。马欢, 27-28; 巩珍, 18; 费信, 27.

<sup>32</sup> 《明史》，卷. 304。

）。从东汉开始云南全部和今缅甸北部、东部是中国领土。[三国](#)时期，云南地区称为“[南中](#)”，[225年](#)，[蜀国丞相诸葛亮](#)率大军降服“南中”大王[孟获](#)。

唐宋时期，738年，巍山的[蒙舍诏](#)部落首领[皮罗阁](#)兼并其他五诏，建立[南诏国](#)，937年，[段思平](#)灭大义宁，建立[大理国](#)，都城大理。疆域包括现在的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西南部，缅甸北部地区，以及老挝与越南的少数地区。

1253年，元朝[忽必烈](#)派[蒙古](#)军队统一大理国，并多次派军深入缅甸中部北部西部东部，1276年建立[云南行省](#)，出现云南省之名。1280年忽必烈调郑和远祖纳速刺丁为云南行中书省右丞。

1284年纳速刺丁升任[平章政事](#)后，进一步集中行省军政权力，完善行政、军事和司法。实行军民屯田，发展经济文化，是为云南全省驿传系统完备和云南驿现存驿站之始，而云南驿地处缅甸和中国内地交通要冲，成为了一个较大规模的驿站，派驻有蒙古和色目军队保护。至此，“云南”正式成为中国中央直辖、行省一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和地理名词，历经元明清三朝，直到今天。元朝中期后管理云南省的元朝宗室梁王大力开拓，建立19个万户府，下设千户、百户，实行蒙古贵族的军事统治，为后来建立云南行省奠定了基础。

明朝建立于1368年以来，云南一直由元朝梁王拥兵治理，不归附明廷。朱元璋于是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派大将[傅友德](#)、[沐英](#)率军队攻占云南，灭元朝梁王，收复云南。当明军平定云南时，郑和十一岁。他家破人亡。父亲在战乱中去世。他更被明军虏获阉割，成为战俘。明朝继承了元朝云南省的大部分



辖地，置云南府。从云南的历史沿革来看，自秦汉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明廷的攻占云南一役是中国内战，而非入侵外国。

### 三、入侵安南

古代越南从公元前3世纪的中国秦朝开始是中国领土。公元10世纪，[五代十国](#)时，越南叛乱，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北宋](#)政府无力平叛，但越南一直作为中国的藩属国。安南一词，最初作为地区一

政区名出现于中国载籍，是唐代初叶的事，当时越南是中国安南[都护府](#)管辖。

《明史》记载：“安南，古交趾地。唐以前皆隸中國。五代時，始為土人曲承美竊據。宋初，封丁部領為交趾郡王，三傳為大臣黎桓所篡。黎氏亦三傳為大臣李公蘊所篡。李氏八傳，無子，傳其婿陳日炬。元時，屢破其國。”<sup>33</sup>1406年，[明成祖](#)朱棣派张辅率军深入安南，至1407年，大获全胜，消灭了篡位的安南胡氏政权，得府州四十八、户三百十二万。

朱棣改安南为交趾布政使司，自此安南正式成了明朝的一个行政区。

史家对明成祖于1406年大军进攻安南的原因包括安南数次骚扰和侵犯广西和云南，不顾明廷的警告，造成南方边境的威胁<sup>34</sup>。同时，安南也多次入侵

---

<sup>33</sup> 《明史》，卷321。

<sup>34</sup>

戴可来，“明明成祖证安南原因探析”，梁志明等编，《古代东南亚历史与文化研究》。北京：昆仑出版社，2006。131。

同为明朝中国藩国的占城，明廷给予警告也不听<sup>35</sup>。然而，导致明成祖1406年出兵的导火线却是陈天平事件。

自明朝成立以来，安南陈氏政权已趋衰微，一直内乱不断，陈朝政权已逐渐落入黎季犁的控制之中。1400年，灭陈朝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大虞，自己也改姓胡，名一元，与其子汉苍共理朝政。胡一元自称是帝舜的后裔，遣使奉表到明朝，诡称陈氏宗族已绝，胡汉苍为陈明宗之外孙，因此暂时登基理政，公元1403年，胡汉苍遣使者到南京朝贺，同时请封。册封胡汉苍为安南国王。1404年，逃到[老挝](#)的前安南陈氏王孙陈天平来朝，明成祖才发现被骗。年底，安南胡汉苍遣使来朝贺，朱棣特命陈天平参与朝见，安南使臣见到陈天平后，皆错愕，或有下拜者，朱棣始知陈天平确为陈氏后人，于是决定帮他复国。1406年1月，朱棣命广西总兵、征南将军韩观派左副将军黄中等人率官兵五千人护送陈天平回安南复位。但遭到安南伏兵突入明军队中，将陈天平虏走，黄中等人出于意外，又迫于形势，无力抵抗，只好眼看着陈天平被杀，黄中等人引兵而还，伤亡惨重。事情发生后十五天，明成祖才得到黄中等人奏表，皇帝大怒若狂，他感到自己受了愚弄，乃派大军进攻安南。

《明史》详述此战役的经过：

“（永乐）四年，（安南）天平陛辞，帝厚加賚，敕封 順化郡公，盡食所屬州縣。三月，中等護天平入雞陵關，將至芹站， 伏兵邀殺天平，中等敗還。帝大怒，召成國公硃能等謀，決意討之。七月命能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四平侯沐

---

<sup>35</sup> 同上注。133。

晟佩征夷副將軍印為左副將軍，新城侯張輔為右副將軍，豐城侯李彬、雲陽伯陳旭為左、右參將，督師南征。能至龍州病卒，輔代將其軍。入安南坡壘關，**傳檄數一元父子二十大罪**，諭國人以輔立陳氏子孫意。師次芹站，遂造浮橋于昌江以濟。前鋒抵富良江北嘉林縣，而輔由芹站西取他道至北江府新福縣，諜晟、彬軍亦自雲南至白鶴，乃遣驃騎將軍硃榮往會之。時輔等分道進兵，所至皆克。賊乃緣江樹柵，增築土城於多邦隘，城柵連九百餘裏，大發江北民二百余萬守之。諸江海口皆下木椿，所居東都，嚴守備，水陸兵號七百萬，欲持久以老官軍。輔等乃移營三帶州個招市江口，造戰艦。帝慮賊緩師以待瘴癘，敕輔等必以明年春滅賊。十二月，晟次洮江北岸，與多邦城對壘。輔遣旭攻洮江州，造浮橋濟師，遂俱抵城下，攻拔之。賊所恃惟此城，既破，膽裂。大軍循富良江南下，遂搗東都。賊棄城走，大軍入據之，薄西都。賊大燒宮室，駕舟入海。郡縣相繼納款，抗拒者輒擊破之。士民上書陳黎氏罪惡，日以百數。

“五年正月大破季犛于木丸江，宣詔訪求陳氏子孫。於是耆老千一百二十餘人詣軍門，言：「陳氏為黎賊殺盡，無可繼者。安南本中國地，乞仍入職方，同內郡。」輔等以聞。尋大破賊于富良江，季犛父子以數舟遁去。諸軍水陸並追，次茶籠縣，知季犛走乂安，遂循舉厥江，追至日南州奇羅海口，命柳升出海追之。賊數敗，不能軍。五月獲季犛及偽太子于高望山，安南盡平。群臣請如耆老言，設郡縣。六月朔，詔告天下，改安南為交趾。”<sup>36</sup>

---

<sup>36</sup> 《明史》，卷321。

張輔征伐的檄文中列举安南黎氏二十大罪如下：

“惟兹伐暴之师，必著声罪之实，贼人黎季犛父子弑前安南国王，以据其国罪一也。

。贼杀陈氏子孙殆尽，罪二也。

不奉朝廷正朔，僭改国名大虞，妄称尊号，纪元元圣，（当从《大越史记》作圣元）罪三也。

视国人如仇讎，淫行峻法，暴杀无辜，重敛烦徭，剥削不已，使民手足无措，穷俄罔依，或死填沟壑，或生逃他境，罪四也。

世本姓黎，背其祖宗，擅自改易，罪五也。

凭籍陈氏之亲，妄称暂权国事，以上罔朝廷，罪六也。

闻国王有孙在京师，诬词陈情，迎归本国，以君事之。及朝廷赦其前过，俯从所请，而益肆邪谋，遮拒天兵，阻遏天使，罪七也。

其安南国王之孙始被迫逐，万死一生，皇上仁圣矜悯存恤，资给护送，俾还本土。黎贼父子不思感悔，竟诱杀之，逆天灭理，罪八也。

宁远州世奉中国职贡，黎贼恃强，夺其七寨，占管人民，杀虏男女，罪九也。

又杀其土官刀吉罕之婿刀猛慢，虏其女曩亦，以为驱使，强徭差发银两，驱役百端，罪十也。

威逼各处土官趋走执役，发兵搜捕夷民，致一概惊走，罪十一也。

侵占思明府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及朝廷遣使索取，巧词支吾，所还旧地十无二三，罪十二也。

还地之后，又遣贼徒据西平州，劫杀朝廷命官，复谋来寇广西，罪十三也。

占城国王占巴的赖新遭父丧，即举兵攻其 I E I，J - H 格列等地，罪十四也。

又攻占城板达郎，白黑等四州，尽掠其人民孳畜，罪十五也。

又加兵占城，取其象百余只，及占河离牙等地，罪十六也。

占城为中国藩臣，既受朝廷印章服物，黎贼乃自造镀金银印，九章冕服玉带等物以逼 赐其王，罪十七也。

责占城国王惟尊中国，不重安南，以此一年凡两加兵，罪十八也。

天使以占城使者同往本国，黎贼以兵劫之于尸毗奈港口，罪十九也。

朝贡中国不遣陪臣，乃取罪人，假以官职，使之为使，如此欺侮不敬，罪二十也。

”<sup>37</sup>

以上二十条罪状包括指胡氏危害明朝南疆安全，篡杀陈氏，对明朝不敬，无视明朝对安南的宗主权，胡氏侵扰、欺压占城，挑战明朝在国际上的宗主权，批胡氏伏击明军，以及杀害陈天平和明朝命官。王赓武教授分析張輔征伐檄文所列20大罪认为前八条罪状属于道德和思想意识方面的争端；下来的五条（9—13）涉及安全问题；第14至第18条是安南对另一个藩属的侵略；最后两条是对明成祖个人的冒犯。因此，有四类争端促使明成祖采取强硬行动。据他看来，这些罪行可说是十足的挑衅。<sup>38</sup>

<sup>37</sup> 《明太宗实录》，卷66。

<sup>38</sup> 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友谊出版社，1986。49—50。

#### 四、总结

伟杰夫根据中文资料以西方观点来诠释明朝外交和郑和下西洋的历史。他以虚构和有选择性资料来辩护其论点。但是，却缺乏史料根据。郑和受命下西洋宣扬国威和怀柔远人。在天朝朝贡体系下，推行外交和贸易活动，而不该被视为殖民主义。伟杰夫硬将西方模式或西方史观套在中国历史上是非常不恰当和危险的，是歪曲历史的行为。